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6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2月20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预计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2013年12月25日,申报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下午3:00。

2、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B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的50%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3、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4、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并于2013年4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242号);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A1申请表(A1 Submission),并于2013年6月6日正式获得香港联交所下发的受理函(Case Number: 20130429-I13037-0001)。

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8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11,993,35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项。于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

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2月20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二、关于境内交易操作指南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暨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B转H项目境外代理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为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之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及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B转H项目境外代理券商。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的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以下简称“《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以下简称“《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电子版。

三、关于转托管事项

为确保公司B股转H股后,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应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根据《B转H境内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相关转托管事宜。其中:境内投资者所持股份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以下简称“境内转托管”)。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跨境转托管”)。在境内交易的投资者(包括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仅可卖出,不可买入公司H股。境外投资者完成跨境转托管后,即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而不受交易限制。

关于转托管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境内转托管不收费。

2、跨境转托管手续费为“50港元/次+前一交易日收市总值之0.002%(不足1分的部分需进位为1分,最低收费港币2元)”。

特别提醒: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配合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对公司发布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五个交易日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手续的境外投资者免收上述手续费。在此之后,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需正常缴纳手续费。

具体转托管详情,可查阅上述《B转H境内业务指南》和《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也可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咨询。

四、关于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安排

根据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约定,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以及本公司手工申报方式向除天诚实业有限公司、GAOLING FUND,L.P.及SUNRISE PALACE LIMITED(其所持股份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持)以外的所有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行权服务。

预计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2013年12月25日,申报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下午3:00。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B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的50%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及时披露有关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39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情况、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8日上午9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明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580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刘佩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第五条“公司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修改为“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39号”。

表决结果:835807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刘佩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和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在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83580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5562170股的22.25%。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3580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李荣　刘佩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8日

本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 2013-04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松宇代表公司与南宁市泰安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买方”)于2013年12月18日在南宁签署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存货)的《林木资产收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63,095,400.00元。合同自公司和购买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林木存货进行转让出售》的议案;201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林木存货进行转让出售》的议案,确认转让出售须遵循的原则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购买方签署《林木转让出售合同(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拟转让20.7万亩林木资产中的107,631.53亩林地(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永平镇的73,934.36亩林地和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碧安乡的33,697.17亩林地)上现存的蓄积量为985,456.87立方米的林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明细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9月15日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3】75号)》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3】76号)》列示的明细为准,涉及的树种主要为思茅松,次为西楠桦、木荷以及水冬瓜树混交林树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购买方为南宁市泰安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南宁市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96号,法定代表人为梁祖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农林资源开发经营管理。

最近三年其主要业务:专业从事农林资源开发经营管理。

购买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购买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500万元;资产净额为4,970,653.28元。

购买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3】75号)》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3】76号)》,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零玖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RMB163,095,400.00元;购买方有权根据最新的二类调查资料对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与公司进行新的协商并作出合理且经公司认可的调减,该等调减(如有)后的转让价格为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但该等调减不得违背以下原则:(1)该等调减必须至迟于2013年12月20日予以作出,否则,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零玖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RMB163,095,400.00元即为最终转让价款;(2)该等调减的对应款项只能于购买方在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即剩余全部转让价款)时予以等额扣减。

2、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1)自本合同生效两日内,购买方应向公司以货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转让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小写)RMB35,200,000.00元;(2)于2013年12月30日或之前,且双方已签署有关合同项下林木的移交确认书后,购买方应向公司以货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转让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柒佰伍拾肆元整(小写)RMB47,978,654.00元;(3)于2014年4月10日或之前,购买方应向公司以货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转让的第三期转让价款(即剩余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整(小写)RMB79,916,746.00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接

1、公司应于购买方足额履行约定的第一期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之日次日起三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公司向购买方交付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合同协议、财务账册及付款凭证、发票、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或证照等资料的复印件),购买方应及时接收。双方在交接完毕后签署移交确认书。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标的资产交接完成。

2、标的资产在交接完成后购买方有权依法组织采伐。购买方在交接后负责合同项下林地的种植、管护及抚育。新种植的林木归购买方所有。在标的资产交接完成后如果发生自然灾害(如火灾、干旱、虫害等),所有风险均由购买方承担。

3、公司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接还包括以下特别承诺事项,即为了保证购买方能够有效地占有、使用标的资产并对生长中的林木进行有效管护、抚育,在标的资产移交的同时,公司承诺,购买方可以不受限制的随时出入和使用标的资产所依附的林下土地,并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未经购买方书面同意,至少在合同项下资产一个轮伐期内,公司不得作出或允许第三方作出任何使林木资产与其所依附的土地分离或实质分离的法律安排。

(三)公司有关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管理的特别承诺事项

1、确保购买方经营标的资产的便利性

(1)提供林地进入性和防火安全性,允许购买方占地采伐和管护经营标的资产,开设防火线,直到全部标的资产主伐完成。

(2)配合购买方经营标的资产时所需要办理的林业政策审批事项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林木采伐和运输、林木管护、林木林地纠纷、林木征占用等。

2、确保购买方收购标的资产的林木采伐

(1)在“十二五”期间,购买方受让的标的资产,采伐指标采取采伐限额不变、采伐指标申报下达渠道不变确保采伐指标的落实。即仍由公司按“十二五”限额和相关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足额申请采伐指标,并将与标的资产对应的采伐限额7.5万立方米转给购买方,并代为办理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相关采伐证、运输证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2)在编制“十三五”及之后的采伐限额时,在符合编制采伐限额政策的条件下,购买方受让的林木资产由购买方申请单独编制采伐限额。

(四)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合同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构成根本违约的,违约方应根据合同项下转让总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双方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合同生效后,购买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任何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公司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购买方应继续履行,并按每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罚息。

3、合同生效后,公司将合同项下任一、部分或全部资产过户给购买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与购买方以外的其他方另行签署相关转让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的,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购买方未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的,公司应继续履行,并应按合同项下转让总价款的30%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购买方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自购买方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公司应返还购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算利息,并应按合同项下转让总价款的30%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未经购买方书面同意,公司将合同项下任一、部分或全部资产占用范围内的林地使用权过户给购买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与购买方以外的其他方另行签署相关转让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的,购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购买方未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的,公司应继续履行,并应按合同项下转让总价款的30%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购买方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自购买方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公司应返还购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算利息,并应按合同项下转让总价款的30%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

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效力、解释、修改、终止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合同的订立、生效、效力、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的签署与生效

合同于2013年12月18日于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松宇和购买方法定代表人梁祖春(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自2013年12月18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林木转让将对公司资产状况、收入等带来影响,最终成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林木资产收购合同》;

4、购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84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专用账户。

公司董事会拟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设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执行有关文件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85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正式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公告,编号:临2013-079)。公司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工作。现将有关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过户情况

2013年12月18日,颜静刚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的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股东将本次重组所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澄海股份事宜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依法办理了登记,澄海股份作为中技桩业的股东已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依法登记,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澄海股份名下。

2013年12月1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56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8日,澄海股份已收到颜静刚等中技桩业的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7,270,741元整,澄海股份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04,478,024元。

(二)后续事项

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且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和章程修改事项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资产过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澄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澄海股份名下,澄海股份已合法持有中技桩业约92.95%的股权。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期间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以及明基置业、上海嘉信、首创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建银城投、复星创富、中比基金所作的相关承诺均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关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对本次重组实施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次重组已经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的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澄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澄海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澄海股份已合法取得中技桩业约92.95%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资产过户专项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的核查意见》;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5654号《验资报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3-04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90,554,044股,占公司总股份53,378万股的35.70%。董事长郑艳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文根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参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律师隋海波、李国平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3-04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3年12月1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艳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杨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许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志强先生简历附后。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任期与本届原任董事的任期相同,即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26日,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审查其个人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没有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许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杨凯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满足公司财务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郑艳民先生的提名,聘任李支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支农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支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支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简历:

1、许志强,1963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边双鹿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2、李支农,1963年8月出生,高级统计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延边双鹿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3——0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东风MTN1,债券代码:1282553)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2东风MTN1

4.债券代码:1282553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20%

7.付息日:2013年12月25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蕾
联系方式:027-842878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010-66104321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源
联系方式:010-65558202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资金部
联系方式:010-88170745、88170210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3-039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退税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运盛(上海)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递交了土地增值税退税申请,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费金退库申请受理回执》。

运盛(上海)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土地增值税退税款共计5,012,600.84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款项记入2013年当期损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